(上接A21版)

由受益人大会选举的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7名受益人代表组成，系宇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10月11日，中原信托将持有发行人85.00%的信托股权无偿返还至受益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亿仁实业（持股比例为15.00%）和通泰志合（持股比例为85.00%），通泰志合成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而通泰合智虽然仅持股通泰志合0.01%，但作为通泰志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通泰志合的重要事务享有决策权，故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7名自然人（原受益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作为合伙人代表鹭通泰合智的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5年5月，朱中霞女士因从宇通集团退休，其不再担任通泰合智股东，张宝锋先生被提名为合伙人代表，接替朱中霞女士成为通泰合智股东，鉴于7名合伙人代表鹭通泰合智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锋先生接替朱中霞女士成为发行人7名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此外，2015年10月，发行人将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的两位股东。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将不包括房地产业务。

2015年12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从事证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现有股东2名，分别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末，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85.00%，为控股股东。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5.00%。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变更的情况。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宇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等7名合伙人代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宇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玉祥）。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3,076.5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78号1号楼18层174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长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421,982.67万元，负债总额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421,982.67万元。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时秀敏、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7名自然人。

汤玉祥，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宇通客车成立后，历任宇通客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等职务，先后被评为“郑州市新长征突击手”、“郑州市十大青年企业家”、“河南省劳动模范”及“全国劳动模范”，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汤玉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章。

牛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设计员、经理办副主任、党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助理、试制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商务部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宇通客车董事、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张宝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工艺处工艺员、工艺处处长助理、工艺部部长、第二工厂厂长、生产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生产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时秀敏，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调入宇通客车，历任仓储处处长、生产处处长助理、销售公司商务部副经理、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后勤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游明设，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年11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焊装车间副主任、焊装车间主任、制件车间主任、第二工厂承装三车间主任、承装五车间主任，现任宇通客车六车间车间主任，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谢群鹏，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先后担任工艺处工艺员、工艺处、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工艺部部长，本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王建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先后担任宇通客车仓储处处长助理、供应处处长、计划物流部部长、生产处处长、物料保证部副部长、订单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国内营销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2013年10月12日，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证照号410100100011410）将1,436万元股权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2015年10月11日。

2013年12月16日，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证照号410100100011410）将1,436万元股权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2015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24日，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证照号410100100011410）将4,007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2017年12月24日。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权益投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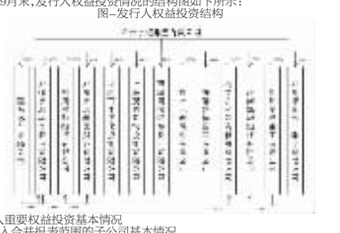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共13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持股关系
1	宇通客车	221,600.00	41.10%	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间接
2	宇通财务公司	50,000.00	91.17%	财务融资服务	直接、间接
3	同信证券*	60,000.00	70.00%	证券业务	直接
4	宇通重工	60,000.00	100.00%	工程机械的生产销售	直接
5	绿都地产*	14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直接
6	绿城担保	20,000.00	100.00%	工程机械担保服务	直接、间接
7	安和租赁	2,680.00万美元	100.00%	汽车和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直接、间接
8	安驰担保	60,000.00	98.04%	汽车销售担保服务	直接、间接
9	香港盛博	200.00万美元	100.00%	工程机械贸易	直接
10	猛狮客车	15,0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贸易	直接
11	上海茂树	3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直接
12	拉萨德化	102,000.00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直接
13	元创置业	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直接

注：

1、2015年10月，发行人经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的两位股东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和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5年12月，发行人已将持有的从事证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截至2015年9月末，宇通客车注册资本221,600.00万元，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41.10%。宇通客车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

截至2014年末，宇通客车资产总额2,382,349.98万元，负债合计1,296,292.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86,057.42万元；2014年度，宇通客车实现营业收入2,572,829.95万元，净利润265,263.1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宇通客车资产总额2,553,148.20万元，负债合计1,427,253.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25,894.59万元；2015年1–9月，宇通客车实现营业收入1,892,906.73万元，净利润190,772.38万元。

（2）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截至2015年9月末，宇通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91.17%。宇通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咨询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2014年末，宇通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56,458.98万元，负债合计492,584.4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3,874.43万元；2014年度，宇通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92.82万元，净利润16,946.79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宇通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23,137.66万元，负债合计447,259.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5,878.51万元；2015年1–9月，宇通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79.64万元，净利润12,004.08万元。

（3）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截至2015年9月末，同信证券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70.00%。同信证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证券承销与保荐（凭有效证券业许可证经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2014年末，同信证券资产总额652,199.32万元，负债合计536,274.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5,924.88万元；2014年度，同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83,662.19万元，净利润21,048.39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同信证券资产总额1,297,713.06万元，负债合计1,156,618.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1,095.02万元；2015年1–9月，同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95,091.99万元，净利润25,616.53万元。

（4）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截至2015年9月末，宇通重工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宇通重工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橡胶制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建筑、矿山、起重、水利、农用、环保等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相关工程施工和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运输；其他机械、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投资、代理业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4年末，宇通重工资产总额334,733.25万元，负债合计262,843.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1,889.50万元；2014年度，宇通重工实现营业收入162,311.71万元，净利润62,896.2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宇通重工资产总额289,444.75万元，负债合计175,264.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4,180.46万元；2015年1–9月，宇通重工实现营业收入105,806.55万元，净利润71,290.96万元。

（5）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截至2015年9月末，绿都地产注册资本14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上述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百货的销售。

截至2014年末，绿都地产资产总额1,345,911.47万元，负债合计1,138,509.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7,401.51万元；2014年度，绿都地产实现营业收入294,409.81万元，净利润31,065.43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绿都地产资产总额1,484,121.80万元，负债合计1,267,300.1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6,821.64万元；2015年1–9月，绿都地产实现营业收入320,205.98万元，净利润30,420.13万元。

（6）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截至2015年9月末，绿城担保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100.00%。绿城担保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末，绿城担保资产总额31,204.22万元，负债合计10,115.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088.43万元；2014年度，绿城担保实现担保业务收入1,248.17万元，净利润86347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绿城担保资产总额28,519.23万元，负债合计7,394.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134.82万元；2015年1–9月，绿城担保实现担保业务收入655.23万元，净利润46.38万元。

（7）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截至2015年9月末，安和租赁注册资本2,680.00万美元，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100.00%。安和租赁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汽车、船舶、客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从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许可经营）。

截至2014年末，安和租赁资产总额87,695.35万元，负债合计68,279.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415.58万元；2014年度，安和租赁实现营业收入4,562.76万元，净利润1,120.0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安和租赁资产总额118,160.04万元，负债合计96,943.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217.04万元；2015年1–9月，安和租赁实现营业收入5,330.12万元，净利润1,801.46万元。

（8）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截至2015年9月末，安驰担保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98.04%。安驰担保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7日）。

截至2014年末，安驰担保资产总额109,341.97万元，负债合计33,875.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5,466.35万元；2014年度，安驰担保实现担保业务收入18,049.96万元，净利润9,555.9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安驰担保资产总额112,786.11万元，负债合计38,465.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4,320.86万元；2015年1–9月，安驰担保实现担保业务收入12,315.96万元，净利润1,899.51万元。

2、发行人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表–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	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85.00万欧元	汽车制动系统制造	30.00%	直接
2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26.00万元	公路客货运输	44.80%	直接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董事	汤玉祥	董事长	男	1954	2015.04.28–2018.04.27
	曹建伟	董事	男	1977	2015.04.28–2018.04.27
	于莉	董事	女	1975	2015.04.28–2018.04.27
	李高鹏	董事	男	1976	2015.04.28–2018.04.27
	王磊	董事	男	1977	2015.04.28–2018.04.27
监事	杨张峰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	2015.04.28–2018.04.27
	谢群鹏	监事	男	1977	2015.04.28–2018.04.27
	王建军	监事	男	1980	2015.04.28–2018.04.27
高管	汤玉祥	总裁	男	1954	2015.04.28–2018.04.27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汤玉祥持有53.95%发行人股份，谢群鹏持有6.80%发行人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成员简历如下：

汤玉祥，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二（二）1、基本情况”中实际控制人简历部分。

曹建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加入宇通客车，历任财务中心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中心主任、企业管理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集团总裁助理、财务与经营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于莉，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宇通客车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经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李高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8年加入宇通客车，历任宇通客车的技术部门主任、项目经理、企业管理部主任、产品管理部主任、技术总监、技术开发研究院常务副主任和新能源技术部门主任，以及国家电动客车电控与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技术副总监兼新能源技术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王磊，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宇通客车，历任销售公司业务员、徐装车间技术员、公司办公室（宇通人）编辑、企业管理处企业战略、文化专员、集团制度及流程再造副经理、集团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兼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企业管理处战略与业绩经理，本公司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现有监事简历如下：

杨张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财务管理部主任助理、财务核算部主任助理、宇通重工财务中心主任、物料保证部采购高级经理助理兼采购业务经理、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

谢群鹏，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二（二）1、基本情况”中实际控制人简历部分。

王建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事务专员、董事会事务主管、法人治理主管、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集团董事办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董事办法人治理经理，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名，简历如下：

汤玉祥，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二（二）1、基本情况”中实际控制人简历部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与权力。

图–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职权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5）修改公司章程；

（6）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7）决定董事会提交的综合授信、对外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

（8）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1）审议批准公司实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事项；

（12）审议批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方案；

（1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14）对公司合并、分离、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5）审议批准公司的整体上市方案；

（16）审议批准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等事项；

（17）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或交易；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文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亿仁实业推荐1名，通泰志合推荐4名，并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董事长1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职权包括：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立；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12）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决定交易的成交额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00%以下，且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50.00%（含50.00%）的交易；

（14）决定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0%的对外担保，决定超过董事长权限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5）决定金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0%的资产减值准备；

（16）决定金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0%的资产损失和资产处置权；

（17）决定总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综合授信、对外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

（1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二级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子公司（上市公司）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2.00%股份的决策权；

（19）审议并决定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亿仁实业推荐1名，通泰志合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召开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方案；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裁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如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8）决定公司副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报酬；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内设财务与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中心等7个职能部门。

表–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表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与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与会计政策管理、集团预算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等。
战略与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项目投资的遴选、考察与投资管理等。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法律风险预警管理、参与审核公司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
品牌管理部	负责公司品牌开拓、发展、维护、外宣宣传等。
集团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内部服务、外部关系等。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维护，以及内部信息化系统的开发。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干部管理、人事与薪酬政策管理，员工培训与发展等。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自身业务，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开发、项目运营等业务体系。公司在采购系统、开发系统、配套设施等方面已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设备和经营能力。发行人的采购系统、开发系统、配套设施等方面无须依赖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目前的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发行人具有该等资产完整、合法的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控制该等资产。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享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关联方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及处置等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产界定及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机构均能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规范运作、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亿仁实业推荐1名，通泰志合推荐4名，并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亿仁实业推荐1名，通泰志合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副总裁。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汤玉祥，董事曹建伟、于莉、李高鹏、王磊，监事杨张峰、谢群鹏、王建军，分别经“郑宇集团股字【2015】第01号”和“郑宇集团董字【2015】第02号”文件任命。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金。公司在册员工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从事工作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6、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立足市场，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开拓发展空间，已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在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410102749214393。

六、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由本公司控股、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78号1号楼18层174号	控股股东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权关联方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直接持有发行人85.00%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发行人15.00%股权。

2、控股子公司

表–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宇通客车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汤玉祥
宇通财务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8号世博大厦十一楼04、05室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庆
绿都地产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以东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丁力
宇通重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勇
安和租赁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4号6层0022号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庆
同信证券	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贾旺君
绿城担保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0号11层1103号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学民
安驰担保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庆
香港盛博	unit5035/F5IlvercontTower230CANTONRDTSTKL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曹建伟
猛狮客车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汤玉祥
上海茂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主楼2711-2712室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莉
拉萨德化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曹建伟
元创置业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8号7层702室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祥盈

注：

1、2015年10月，发行人经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的两位股东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和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5年12月，发行人已将持有的从事证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2014年9月28日，宇通集团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财产原状返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85.00%股权无偿返还至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修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9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信托股权无偿返还协议书》，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宇通集团85%的信托股权以原状返还的形式无偿返还给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原受益人王使用股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应当受让郑州通泰人合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郑州通泰人合叁拾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32家有限合伙企业使用股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出资设立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股权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4、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三（二）3、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表–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业务类型	客户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供劳务服务	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3.21	194.44
销售商品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6,288.46	8,933.38
资金占用费	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13	48.00
采购材料	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65.29	8,323.69
提供运输服务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0.76	2,650.22
委托贷款	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